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三階段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暨鐘點教師甄試簡章**

- 1、簡章報名表：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試 (<http://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領表日期：自即日起逕自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 2、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新北市淡海國民小學 2 樓人事室【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二段 81 號】
- 3、甄試地點：教室(休息區)和 教室(試教、口試場地) 另訂
- 4、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免收報名費。
- 5、報名及甄試日期：

代理教師甄試日期		報名、甄試時間	備註
第 1 招	10 月 19 日 (一)	上午 08:00-9:00 報名 09:10 報到 09:20 試教+口試 (依報到順序進行)	● 若於第一次甄試完成甄試作業，則取消第二次及後續的甄試。請自行上網 (本校網站) 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 假日暫停甄試
第 2 招	10 月 19 日 (一)	上午 10:00-10:30 報名 10:30 報到 10:40 試教+口試 (依報到順序進行)	
第 3 招	10 月 19 日 (一)	下午 1:00~1:30 報名 1:40 報到 1:50~2:10 試教+口試 (依報到順序進行)	
3 招以後 (10/20~)	上午	上午 08:00-9:00 報名 09:10 報到 09:20 試教+口試 (依報到順序進行)	
	下午	下午 1:00~1:30 報名 1:40 報到 1:50~2:10 試教+口試 (依報到順序進行)	
後續甄選時間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迄至錄取足額止，餘甄選時間同上。			
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 (本校網站) 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6、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附註：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解聘。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 符合各項甄試類組條件者，得選考該類組，且不得重複報考其他類組。

(三) 甄試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資格
第 1 招代理教師甄試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代理教師甄試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試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試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試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試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另附 A4 紙張影本一份)**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7、 甄試名額：

(一)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科別	名額	備取	特殊資格及條件	聘期
普通班 導代理 教師	1	0	擔任導師(配合學校課務 編排調整。)	1. 實缺：1 名。 2、聘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二)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

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

(三)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試：

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

8、 報名程序：(請依序排列，所有證件均附 A4 影本留本校存查，正本驗畢歸還)。

(一)報名表件：

1. 甄試報名表(附件 1) 一式 4 份。
2. 簡歷自傳(附件 2) 一式 4 份。
3.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 3) 一式 4 份。

(二)應繳驗證件

1. 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4)。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三)其他證件

1. 退伍證件(男性)。
2.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5 日之後)。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9、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一)甄試時間：依各次公告甄試時間開始進行；甄試順位由本校排定，甄試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甄試方式：

1. 筆試：第一次：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聯合甄試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試」成績，第 2、3 次以後：不辦理筆試。
2. 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時間約 10 分鐘。
3. 試教：演示自行設計之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教具請自備），時間約 10 分鐘。

試教內容：

甄試類別	甄試科別	年級、版本（單元自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科	一年級數學(康軒)

(三)成績計算：

1. 代理暨鐘點教師：

- 筆試（40%）：第 1 次招考請繳交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相關類科筆試成績。
- 試教及口試(第 1 次招考各佔 30%，合計 60%；第 2 次招考以後各佔 50%，合計 100%)

2.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其餘以試教、口試、筆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分達 75 分以上者，依甄試成績順序及備取名額列為備取人員。

3. 參加甄試人員如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列入下次甄試缺額辦理。

10、 錄取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並可電話查詢。

11、 錄取及報到

(一)依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公告本次甄試錄取名單為主，以電話通知為輔，不另行書面通知。

	錄取公告時間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當日公告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當日公告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當日公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試	當日公告

(二)教師經獲錄取後，應於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私章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三)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會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教師報到後，應參加本校 8 月份承辦淡水區國語文競賽事項、暑假「教師研習」、「課程備課」，並於學期期間參與學校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學習社群」以利課程銜接，不得拒絕。

(五)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六)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支薪。代理代課教師之敘薪待遇應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八：「（第一項）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等起支薪級核薪。（第二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

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12、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13、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4、查詢電話：(02)2805-1698 轉 801(人事室)或轉 810(教務主任)。

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淡 海 國 小 115 學 年 度 第 三 階 段 第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試 報 名 表 (一 式 4 份)

普通班代理教師：☐普通科代理教師

加置之科任代理教師：☐特教科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客語 ☐資訊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二吋半身照片)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現職															
專長															
學歷	1、 2、 3、														
經歷	1、 2、 3、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電話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收繳證件												審核註記			
☐ 報名表 4 份(附件 1)。 ☐ 簡歷自傳 4 份(附件 2)。 ☐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附件 3) ☐ 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4)。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退伍證件(男性)。 ☐ 「新 北 市 114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正 式 教 師 聯 合 甄 試 及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聯 合 筆 試」筆試成績單。															
												審 核		報 名 費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簡要自傳(一式 4 份)

普通班代理教師：☐普通科代理教師

加置之科任代理教師：☐特教科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客語 ☐資訊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三、1 頁為原則，至多 2 頁。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一式 4 份)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普通科代理教師

加置之科任代理教師：☐ 特教科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 客語 ☐ 資訊

教學單元名稱		設計者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備註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甄試證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普通科代理教師 加置之科任代理教師： ☐ 特教科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 客語 ☐ 資訊		號碼：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面 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甄 試 紀 錄	口 試 (10 分鐘)		
	試教 (10 分鐘)		
甄試地點： 甄試時間： 115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請於當日報到】 電 話：(02)2805-2695 轉 801(人事室)或轉 810(教務主任)。 甄試時注意事項：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 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
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
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
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代理教師第 次甄試身分證黏貼表

普通班代理教師：☐普通科代理教師

加置之科任代理教師：☐特教科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客語 ☐資訊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代理教師第 次甄試成績表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普通科代理教師

加置之科任代理教師：☐ 特教科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 客語 ☐ 資訊

姓名：

甄項 選目	1. 筆試	2. 口試	3. 試教	總分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 錄 取 ☐ 不予錄取 ☐ 備取第 名	
備註						